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0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及（2024）渝05破118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准许公司及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重整投资人正式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并最终确认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器”）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娇绿苑”）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

5、2024年12月1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6、2024年12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证券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四川发展证券基金指定“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产业投资人与重整财务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基金（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7、2024年12月27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8、2025年1月2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中国长城资产、长城资本（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同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加快开展，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债权申报与审查、准备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履行等工作。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若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继续为负值，则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5-00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成寅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刘成寅先生因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与公司协商一致，不再续签，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刘成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成寅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成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成寅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成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955,6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955,6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3日。（因2025年1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并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015,5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984,45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为1名，限售股数量总计30,955,6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含回购专户内股份）的27.7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该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发生以下变动：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扣减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000股，即79,250,00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0,605,000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31,7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1,700,000股。

	变动前（单位：股）	变动后（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111,200	30,955,6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888,800	80,744,320
股份总数	80,000,000	111,700,00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公司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按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公司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报酬和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0,955,6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含回购专户内股份）的27.7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3日（因2025年1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955,680	27.71	30,955,680	0
合计		30,955,680	27.71	30,955,68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0,955,680	36
合计		30,955,680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设计”）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

1、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杰恩设计大会议室一。

3、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峰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36,341,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6,074,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6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6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6,173,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906,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26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9%。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高汴京先生、姜峰先生、杨凯利先生、王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高汴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6,075,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907,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98%。

本议案获得通过，高汴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姜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6,076,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908,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59%。

本议案获得通过，姜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杨凯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6,077,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909,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23%。

本议案获得通过，杨凯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6,075,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907,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98%。

本议案获得通过，王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古继洪先生、武国樑先生、杨骏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古继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6,075,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907,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96%。

本议案获得通过，古继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武国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6,07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907,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96%。

本议案获得通过，武国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杨骏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6,07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907,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96%。

本议案获得通过，杨骏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马艳女士、张源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马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6,075,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907,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96%。

本议案获得通过，马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源鑫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6,07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907,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96%。

本议案获得通过，张源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4,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9%；反对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90%；反对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3%；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4,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9%；反对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90%；反对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3%；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8,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0,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5%；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8,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0,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5%；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8,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0,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5%；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钟威律师、张子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高汴京先生

2、副董事长：姜峰先生

3、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高汴京先生、姜峰先生、杨凯利先生、王晨先生

（2）独立董事：古继洪先生、武国樑先生、杨骏晟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提名委员会：武国樑（主任委员）、杨凯利、杨骏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古继洪（主任委员）、王晨、武国樑

3、审计委员会：古继洪（主任委员）、高汴京、杨骏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马艳女士

2、监事会成员：

（1）非职工代表监事：马艳女士、张源鑫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柯慧雯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及证券事务代表

1、总经理：杨凯利先生

2、副总经理：王晨先生

3、副总经理：何卷斌先生

4、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吕成业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付明琴女士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吕成业先生、付明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415156

邮箱：ir@jaid.cn

邮政编码：51805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层杰恩设计证券部办公室。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继续在公司任职，周京京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继续在公司任职，薛振睿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不再在公司任职，林森先生、梁波先生、张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不再在公司任职，李劲松先生、陈潇女士、谭晓华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继续在公司任职，陈文韬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薛振睿先生、林森先生、梁波先生、张华先生、陈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杰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918,295股股份）15.48%份额，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5,800股，周京京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5,800股，李劲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杰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918,295股股份）8.17%份额，谭晓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佳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33,377股股份）1.13%份额，陈文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杰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918,295股股份）12.90%份额，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4,500股，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要求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管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高汴京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主管技师。历任开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河南省金鼎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圣硕嘉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诺斯兰德医药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汴京先生直接持有广东圣硕嘉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广东圣硕嘉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金晟信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7.0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金晟信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0,167,800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6%，高汴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高汴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姜峰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研究生学历，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深圳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建筑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室内建筑师。历任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设计研究院院长，深圳市姜峰室内设计有限公司（现：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总设计师。现任深圳市创想公益基金会理事，杰拓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583,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1%；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十兄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46,300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深圳市杰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918,295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6%）10.97%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深圳市佳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33,377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6.28%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姜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杨骏晟先生，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得复旦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及外科学博士学位，康奈尔大学MBA，临床医师。历任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投资副总裁。现任天津赋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骏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骏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王晨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广东润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深圳杰善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圣硕嘉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杰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圣硕嘉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晨先生直接持有广东圣硕嘉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5%的股权，广东圣硕嘉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金晟信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7.0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金晟信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0,167,800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6%，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除上述情形外，王晨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